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吉祥航空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2019年5月9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及相关内幕知情人；
- 2、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标的吉道航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国泰君安	独立财务顾问	955,725	1,056,800

国泰君安承诺：对吉祥航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公司并未知晓吉祥航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吉祥航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吉祥航空。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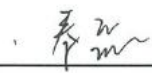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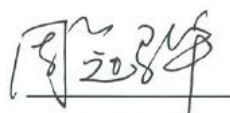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秦磊


王佳颖


周冠骅


宋旖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